

#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动监）罚〔2023〕4号

当事人：濮阳市\*\*\*\*动物医院 栗\*\*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03.18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922\*\*\*\*\*

工作单位和职务：濮阳市\*\*\*\*动物医院经营者

住所：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60号楼\*单元\*号

当事人在诊疗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消毒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7月27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到濮阳市\*\*\*\*动物医院执法检查。该动物医院生化室内处置台上布满污渍，使用过的注射器、已使用和未使用药品随意扔置，处置盒内已用过的移液枪、抗凝管、针头盖等混放一起，手术室内侧操作台上药品、药械摆放混乱，你未能提供清洗消毒记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之规定。2023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到濮阳市\*\*\*\*动物医院回访整改情况，当事人已根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到位。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第一组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栗\*\*《询问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3张，共同证明了你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消毒的事实；第二组证据：《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动物诊疗许可证》照片打印件1份、《执业兽医资格证》照片打印件1份，疫苗照片打印件1份，疫苗查询截图1份，共同证明了濮阳市\*\*\*\*动物医院、执业兽医师为有资质及兽用疫苗为正规的事实。第三组证据：《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动物诊疗许可证》照片打印件1份、栗\*\*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同证明了濮阳市\*\*\*\*动物医院栗\*\*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2023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动监）告〔2023〕4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在诊疗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消毒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2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帐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帐号：164611010400165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8月9日